

关于进一步严格居民小区（自然村）管控做好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的通告（第 22 号）

当前，全市疫情形势非常严峻，疫情防控已进入最关键的决战时刻，为有效切断传染源，阻断传播途径，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江都区、邗江区、广陵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，进一步严格居民小区（自然村）管控，做好居民基本生活保障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严格居民小区（自然村）管控。封控管理小区（自然村）只留一个出入口，出入口实施有效隔离，封闭管理小区（自然村）楼栋采取硬隔离。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守巡查，严格检查，坚决防止人员随意出入。严格车辆管理，除抗疫车辆、医护人员用车、运输生活必需品车辆和救护、消防、抢险、环卫、警车等特种车辆外，其他外来车辆一律禁止出入居民小区（自然村）。

2、严格居民出入管控。封闭管理小区严格实行“足不出户”。原则上，封控管理小区每户每 3-5 天限一人凭出入证（由各社区、村组自行制作）和苏康码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测温后进出居民小区（自然村）采购生活必需品。

3、严格居民健康全面排查。对所有居民开展拉网式动态滚动筛查，做到“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、不断一天”，确保全覆盖、无盲区。居民必须依法无条件配合流行病学调查，不得隐瞒病史、密切接触史，不得逃避隔离医学观察。居民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必须立即向社区报告。社区对发热病人报告的健康信息认真核查，对确认的发热病人第一时间转送至发热门诊就诊。

4、严格重点人群管理服务。对确诊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，必须第一时间送指定地点隔离，不得居家隔离观察。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要组建工作专班，做好封闭封控小区居民的医疗救治、卫生管理、心理疏导、人文关怀等各项工作。社区（村）要加强对老幼弱残等群体的关爱，认真做好服务保障。加强警力配备，维护小区秩序，防止发生次生事件。

5、强化居民基本生活保障。各地要因地制宜，灵活采取多种方式，保障实行封闭封控管理后居民基本生活。加强社区配送服务，做好供销对接保障，倡导居民联动联购，鼓励实行套餐制配送，推进居民小区（自然村）网上团购。

6、强化环境卫生管理。以“无疫社区”创建为抓手，组织动员各方力量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。全面开展环境整治，做好居民小区（自然村）清洁消毒，垃圾分类，做好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，切实做

到日产日清。加强室内环境、电梯、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预防性消毒，加大环境消毒频次。提醒居民克服侥幸心理、麻痹思想，加强防护知识宣传。

7、强化下沉居民小区（自然村）党员干部工作责任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自觉服从统一安排，下沉居民小区（自然村）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接受社区（村）管理调度，对不主动报到、不服从调配的，予以严肃处理。党员干部、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主动向社区报到，带动家人亲属、街坊邻居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。

8、强化依法打击。对不听劝阻、拒不执行人民政府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关于封闭封控管理小区通告的，对行为人予以治安处罚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希望广大居民理解配合，主动投身疫情防控，积极支持一线人员开展工作，同心协力、共克时艰，坚决打赢防疫抗疫伟大战役！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8日